

——各構成國元首簽章處——



伊達利亞聯合邦總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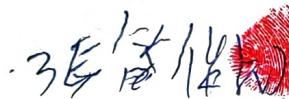
布里尼亞邦聯首席執行長



司康桑-康妮斯聯邦主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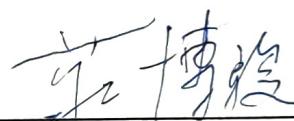
興羅與安寮-大港埔代王國女王



羅克斯特聯合大公國大公



阿爾甘巴罕酋長國最高統治者



艾爾加維亞王國元首



聖克勞茲自由國總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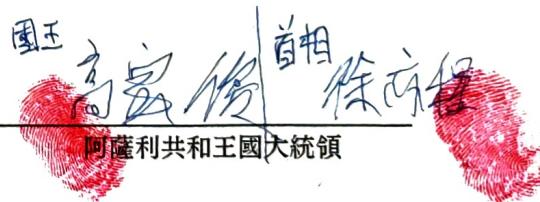
薩丁斯坦蘇丹國蘇丹



沃爾斯特皇國皇帝



新江苑民主國大長老



國王 高富俊 | 首相 徐南程



阿薩利共和王國大統領

本條約使用正體中文各繕二份

保均元年元月元日 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

訂於伊達利亞聯合邦穆希爾市

| 條款

第一條 本條約締約國承允依據國際外交互動之公法為準繩，以不涉及與諸邦國和平及利益之方法，解決可能關係在帝國境內之任何爭議或衝突，不以任何與和平共榮原則相悖之方式，與其他較小國家或區域滋生衝突。

第二條 為期更有效達成本條約之目的起見，締約國將個別並聯合以自助及互助之方式，維持並發展其個別及集體之能力，以抵抗武裝攻擊，及由國外指揮之危害其領土完整與政治安定之非法顛覆活動。

第三條 諸邦國政府茲給予，中央政府接受，依其共同協議之決定，為防護所必需而部署最高武裝力量各軍種之權利，於個邦國所領之領土境內。而其附屬機構、人士及建設亦然，以保證各邦國之安全穩定；有關派駐軍隊之其餘細節應由締約國政府於日後自行商定。

第四條 締約國相互承諾，對於其一締約國遭受不公正、不公平及不合乎國際和平互動之侵犯時，或危及其自身安危者，另一締約國應依本條約採取行動，以共同解決其危險。

第五條 本條約所有『領土』等辭，就中央政府而言，應指於法定宣稱轄範圍者；就各邦國而言，應指由其所屬之法定宣稱諸範圍者；並將適用於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。

第六條 本條約應由帝國中央政府與各邦國政府各依其憲法程序以批准。

第七條 本條約應無限期有效。任一締約國得於廢約之通知送達另一締約國一月後，予以終止。為此，下開各全權代表爰於本條約簽字，以昭信守。

— 全權代表簽字 —

總理大臣

潘宇璽

12/31

帝國中央政府全權代表

帝國皇帝

張衡仲

構成國全權代表

本條約使用正體中文各繕二份

保均元年元月元日 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
訂於伊達利亞聯合邦穆希爾市